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 A 公告编号：临 2025-054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甄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纠纷案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终结执行。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
- 涉案的金额：450 万美元及律师费、仲裁费用。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公司已在上年年度报告中，根据仲裁裁决结果对该案全额计提了预计负债和相应损失，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重大影响。

一、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4 年 2 月，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洲”或“本公司”）收到《仲裁申请书》、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仲裁通知》，上海甄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申请人，以下简称“上海甄祥”）向乌拉圭屠宰企业 Rondatel S.A.（第一被申请人，以下简称“22 厂”）、本公司（第二被申请人）提起仲裁。有关内容请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14）。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案件情况、纠纷原因：2020 年 2 月，本公司当时的全资子公司 Lirtix S.A.（177 厂）和 22 厂与上海甄祥签署《采购合作协议》，自协议签署之日起三年内，177 厂、22 厂与上海甄祥开展冷冻牛产品采购的合作。本公司、上海甄祥、177 厂、22 厂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主合同《采购合作协议》约定，上海甄

祥应向 177 厂、22 厂超出订单额外支付预付款 450 万美元，若 177 厂、22 厂违约，按照主合同约定则 177 厂、22 厂需向上海甄祥返还上述预付款 450 万美元。本公司对前述《采购合作协议》交易项下 177 厂、22 厂向上海甄祥负担的全部债务承担保证责任，本公司对上海甄祥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合计 450 万美元（肆佰伍拾万美元）为限。有关内容请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为乌拉圭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1）。

截至合作期限届满，22 厂未返还上海甄祥的预付款 5,229,898.13 美元及相应资金占用费。

仲裁的请求内容：22 厂返还上海甄祥预付款本金 5,229,898.13 美元及资金占用费；保证人新大洲对其中 450 万美元承担连带责任；赔偿律师费、仲裁费用。

三、裁决情况

2024 年 12 月，本公司收到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裁决书》（上国仲（2024）第 488 号），上述案件的仲裁裁决为：22 厂需返还上海甄祥预付款及资金占用费，本公司在 450 万美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本公司与 22 厂共同赔偿上海甄祥律师费人民币 30 万元、支付仲裁费人民币 687457 元，本公司自行承担反请求仲裁费人民币 19250 元。

2025 年 3 月，本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25）沪 02 执 208 号），责令本公司履行义务：向上海甄祥支付 450 万美元；支付律师费人民币 30 万元；支付仲裁费人民币 687457 元；承担本案执行费人民币 113311.77 元。

四、进展情况

2025 年 7 月，上海甄祥与本公司达成执行和解协议。

2025 年 8 月，本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5）沪 02 执 208 号之一），主要内容如下：

“申请执行人：上海甄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Rondatel S.A.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上海甄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ondatel S.A. 仲裁纠纷一案中，双方当事人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达成执行和解。本院认为，鉴于双方已达成和解，本案暂终结执行。如被执行

人未按和解协议履行，申请执行人有权恢复本案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八条规定，裁定如下：终结（2025）沪 02 执 208 号案件的执行。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五、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公司已在上年年度报告中，根据仲裁裁决结果对该案全额计提了预计负债和相应损失，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重大影响。

六、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本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不存在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七、2025 年度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 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裁决书》（上国仲（2024）第 488 号）；
2.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25）沪 02 执 208 号）；
3.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5）沪 02 执 208 号之一）。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